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號

原告 富成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鎧合

訴訟代理人 董俞伯律師

被告 斯磐生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幸良玉

訴訟代理人 王敬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之請求權基礎仍有調查之必要，故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鄭梅君